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高亦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 年度執聲字第183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高亦潔因犯詐欺等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受刑人高亦潔因犯詐欺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、第7 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 項本文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1條第5 款、第7 款亦有規定。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採限制加重原則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等裁量權內部界限支配，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犯洗錢罪（附表編號1 ）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12 年度原金上訴字第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確定；又犯詐欺等罪（附表編號2 至5 ），經本院以114 年度金上訴字第634 、635 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6 月（共4 罪），依序併科罰金4 萬元、2 萬元、2 萬元、3 萬元，且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確定，有卷附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而堪認定。又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核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5 罪，其中編號1 所犯係成立一般洗錢罪，編號2 至5 所犯則均係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罪名雖與編號1 部分形式上不同，但衡酌其犯罪事實、情節，可認各罪之罪質及犯罪型態、手段實屬相似，且犯罪時間介於民國110 年12月至111 年1 月之間，尚屬密集，非難重複性較高，再酌以受刑人就本件所犯各罪應負之整體刑責暨刑罰目的、我國法對於定應執行刑係採限制加重原則，兼衡本案定刑時應遵守之外部界限，以及受刑人經通知後，就本件定應執行刑以書狀所表示之意見，本院認為顯屬過輕而非適當等情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、第7 款、第42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莊珮君

法　官　陳芸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錚